

证券代码：688106
转债代码：118038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转债简称：金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师东升先生持有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14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6%。上述股份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，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师东升先生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,6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59%。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

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师东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4,674	0.023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14,67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师东升	18,000	0.0037%	2023/1/10 ~ 2023/1/10	20.65-20.65	2022年11月17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师东升	不超过: 28,600股	不超过: 0.0059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8,600股	2024/5/23 ~ 2024/11/22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授予	个人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本人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,现作出如下承诺:

在任期间,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;同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